

原能會列管運轉中核能電廠有關福島後管制案清單

統計日期：105 年 06 月 30 日

序號	編號	案由	核能一廠	核能二廠	核能三廠
1	XX-JLD-10101	NTTF 建議事項 2.1—重新評估地震廠外危害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設施地震危害重新評估」(SSHAC)專案計畫，重新評估地震危害對核能電廠之影響。在 SSHAC 專案完成前，台電公司將提出暫行措施之評估結果，執行第一階段耐震改善；在 SSHAC 專案完成後，台電公司將重新評估並確認電廠耐震能力的法規符合性。		
2	XX-JLD-10102	NTTF 建議事項 2.1—重新評估水災(包括海嘯)廠外危害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電廠各種水災機制之危害進行評估完成災害整體評估報告(Integrated Assessment)及後續改善工作。台電公司辦理「核能電廠海域火山、海底山崩及古海嘯調查暨評估工作」，進行核電廠鄰近區域海域地形與古海嘯調查，再依據調查結果執行海嘯危害評估後，提送水災危害再評估報告。		
3	XX-JLD-10103	地震、海嘯危害模擬及情境模擬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地震及海嘯複合式災害情境分析報告」， <u>並依原能會意見辦理後續進版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u> 。 2.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井下地震儀設置」作業。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地震及海嘯複合式災害情境分析報告」， <u>並依原能會意見辦理後續進版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u> 。 2. 台電公司 <u>完成</u> 核能二廠「井下地震儀設置」作業。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複合式災害情境分析評估報告」， <u>並依原能會意見辦理後續進版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u> 。 2.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井下地震儀設置」作業。
4	XX-JLD-10104	建造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或水密性之防海嘯能力提昇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防海嘯能力提升評估規劃報告書」，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防海嘯能力提升評估規劃報告書」，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防海嘯能力提升評估規劃報告書」，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5	XX-JLD-10105	NTTF 建議事項 2.3—地震、水災及其他廠外危害防護的現場履勘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地震、水災廠外危害防護的現場履勘作業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地震、水災廠外危害防護的現場履勘作業報告」，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地震、水災廠外危害防護的現場履勘作業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6	XX-JLD-10106	NTTF 建議事項 4.1—電廠全黑之管制措施提昇	原能會持續追蹤美國對救援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之管制要求的立法進度，並要求台電公司掌握國外業界之具體做為。原能會另要求 XX-JLD-10108、XX-JLD-10109 針對電廠全黑提出強化措施。		
7	XX-JLD-10107	限制第五部(或第七部)柴油發電機之備用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完成運轉規範修改，管制第五部柴油發電機之備用限制，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核能二廠完成運轉規範修改，管制第五部柴油發電機之備用限制，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核能三廠完成運轉規範修改，管制第五部柴油發電機之備用限制，原能會同意結案。
8	XX-JLD-10108	強化核電廠因應電廠全黑能力至 24 小時—建立安全相關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強化安全相關電池組容量至 24 小時運轉能力」，原能會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強化安全相關電池組容量至 24 小時運轉能力」之改善工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強化安全相關電池組容量至 24 小時運轉能力」之改善工

		電池組 24 小時運轉能力	同意結案。	作，原能會辦理後續維護、測試之審查作業。	作，原能會辦理後續維護、測試之審查作業。
9	XX-JLD-10109	強化核電廠因應電廠全黑能力至 24 小時—24 小時全黑之因應能力(Coping Time)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承受電廠全黑 24 小時之能力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承受電廠全黑 24 小時之能力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承受電廠全黑 24 小時之能力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0	XX-JLD-10110	新增設置氣冷式柴油發電機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第五部柴油發電機廠房強化水密能力」，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第五部柴油發電機廠房強化水密能力」之改善工作，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第五部柴油發電機廠房強化水密能力」之改善工作，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1	XX-JLD-10111	新增設置第二套最終熱沉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新增第二套最終熱沉」設備改善案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新增第二套最終熱沉」設備改善案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新增第二套最終熱沉」設備改善案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12	XX-JLD-10112	實施 10CFR50.54(hh)(2)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 B.5.b 案相關」設備改善案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 B.5.b 案相關」設備改善案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 B.5.b 案相關」設備改善案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3	XX-JLD-10113	NTTF 建議事項 4.2—強化 NEI 06-12 所涵蓋設備對廠外危害的防護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提出「全面性整合計畫(Overall Integrated Plan)」，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核能二廠提出「全面性整合計畫(Overall Integrated Plan)」，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核能三廠提出「全面性整合計畫(Overall Integrated Plan)」，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4	XX-JLD-10114	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設計及可靠性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嚴重事故分析報告」；目前辦理「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設備改善案，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嚴重事故分析報告」；目前辦理「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設備改善案，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嚴重事故分析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5	XX-JLD-10115	NTTF 建議事項 7.1—用過燃料池儀器之強化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用過燃料池水、位溫度儀器之強化」改善工作，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用過燃料池水、位溫度儀器之強化」改善工作，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用過燃料池水、位溫度儀器之強化」改善工作，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6	XX-JLD-10116	NTTF 建議事項 8—強化並整合廠內緊急應變能力相關之 EOPs 、 SAMGs 及 EDMGs	原能會持續追蹤美國對救援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之管制要求的立法進度，並要求台電公司掌握國外業界之具體做為。		
17	XX-JLD-10117	執行火山危害之定量風險評估，考量火山活動威脅及可能對核能電廠之影響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		

18	XX-JLD-10118	提昇重要設備防火門、穿越孔填封的防水或水密能力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重要設備防火門、穿越孔填封的防水或水密能力提升」改善案並辦理施工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重要設備防火門、穿越孔填封的防水或水密能力提升」改善案，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重要設備防火門、穿越孔填封的防水或水密能力提升」改善案並辦理施工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19	XX-JLD-10119	提昇電廠消防隊部建築之耐震能力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消防隊部暫行措施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消防隊部暫行措施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消防隊部暫行措施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0	XX-JLD-10120	強化外電系統並提昇核能電廠之外電可靠性	<p>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相連之鐵塔懸重礙子參考女川電廠經驗進行改善評估及完成各相連接之變電所耐震能力調查」、「強化單一輸電路線之規劃含輸電線路鐵塔之管理，及邊坡穩定性分析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2. 台電公司辦理強化與核能一廠直接連接之變電所之耐震能力及開關場耐震能力。</p>	<p>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相連之鐵塔懸重礙子參考女川電廠經驗進行改善評估及完成各相連接之變電所耐震能力調查」、「強化單一輸電路線之規劃含輸電線路鐵塔之管理，及邊坡穩定性分析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2. 台電公司辦理強化與核能三廠直接連接之變電所之耐震能力及開關場耐震能力。</p>	<p>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相連之鐵塔懸重礙子參考女川電廠經驗進行改善評估及完成各相連接之變電所耐震能力調查」、「強化單一輸電路線之規劃含輸電線路鐵塔之管理，及邊坡穩定性分析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2. 台電公司辦理強化與核能三廠直接連接之變電所之耐震能力及開關場耐震能力。</p>
21	XX-JLD-10121	強化生水池儲水能力並提昇可靠性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設置符合新事證耐震要求之貯水設施」，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設置符合新事證耐震要求之貯水設施」，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設置符合新事證耐震要求之貯水設施」，原能會持續追蹤。
22	XX-JLD-10122	強化氫氣控制因應能力之設施(PAR)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增設二次圍阻體氫氣偵測器；台電公司持續收集國外同型核能電廠對於氫氣控制之管理策略，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增設用過燃料池區域氫氣偵測儀；台電公司持續收集國外同型核能電廠對於氫氣控制之管理策略，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增設用過燃料池區域氫氣偵測儀；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圍阻體 PARs 分析評估報告」，辦理 PARs 施工作業。
23	CS-JLD-101101	檢討運轉中電廠採用相同耐震能力(設計基準值由 0.3g 強化為 0.4g)之後續補強作業規劃與評估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提昇電廠耐震能力之設備改善案」，原能會持續追蹤。	不適用。	不適用。
24	MS-JLD-101301	在廠區全黑下 RCP 軸封 LOCA 議題之因應措施與強化改善	不適用。	不適用。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廠區全黑下 RCP 軸封 LOCA 議題之因應措施與強化改善」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25	XX-JLD-10201	斷層位移危害分析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山腳斷層地震位移危害分析」作業，提出「重要廠房結構、系統或組件之容許最小位移量及斷層位移危害分析結果可接受標準及準則」，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山腳斷層地震位移危害分析」作業，提出「重要廠房結構、系統或組件之容許最小位移量及斷層位移危害分析結果可接受標準及準則」，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恆春斷層地震位移危害分析」作業，提出「重要廠房結構、系統或組件之容許最小位移量及斷層位移危害分析結果可接受標準及準則」，原能會持續追蹤。
26	XX-JLD-10202	現有地震後、海嘯後程序書間之介面整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現有地震後、海嘯後程序書間的介面整合」修訂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現有地震後、海嘯後程序書間的介面整合」修訂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現有地震後、海嘯後程序書間的介面整合」修訂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7	XX-JLD-10203	系統化方式評估極端天然災害與水災組合之事件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廠外事件天然災害矩陣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廠外事件天然災害矩陣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廠外事件天然災害矩陣評估報告」，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8	XX-JLD-10204	利用區域地形圖重新檢視最大可能落雨量，以確認核電廠現行排洪設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利用區域地形圖重新檢視核電廠廠房區最大可能落雨量報告」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利用區域地形圖重新檢視核電廠廠房區最大可能落雨量報告」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利用區域地形圖重新檢視核電廠廠房區最大可能落雨量報告」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9	XX-JLD-10301	順向坡滑移及山崩(因地震、豪雨或兩者同時誘發)等個廠之危害評估，對可能威脅廠址之山坡須建立持續監視、早期預警之機制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順向坡滑移及山崩(因地震、豪雨或兩者同時誘發)等個廠之危害評估規劃報告」作業及「核能一廠生水池邊坡長期監測系統規劃設計工作」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順向坡滑移及山崩(因地震、豪雨或兩者同時誘發)等個廠之危害評估規劃報告」作業及「核能二廠生水池邊坡長期監測系統規劃設計工作」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順向坡滑移及山崩(因地震、豪雨或兩者同時誘發)等個廠之危害評估規劃報告」作業及「核能三廠生水池邊坡長期監測系統規劃設計工作」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30	XX-JLD-10302	地震後非耐震 1 級 SSCs 之檢查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地震後非耐震 1 級 SSCs 檢查規劃報告」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地震後非耐震 1 級 SSCs 檢查規劃報告」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地震後非耐震 1 級 SSCs 檢查規劃報告」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31	XX-JLD-10303	評估備置閉路冷卻迴路(包括移動式熱交換器及高壓替代注水設備)，建立嚴重事故後降低污染水量的策略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閉路冷卻迴路規劃」作業，追蹤並瞭解掌握日本電廠在嚴重事故後圍阻體保持完整性及降低由地下水污染水量之策略，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閉路冷卻迴路規劃」作業，追蹤並瞭解掌握日本電廠在嚴重事故後圍阻體保持完整性及降低由地下水污染水量之策略，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閉路冷卻迴路規劃」作業，追蹤並瞭解掌握日本電廠在嚴重事故後圍阻體保持完整性及降低由地下水污染水量之策略，原能會持續追蹤。
32	XX-JLD-10304	採多樣化方式強化 BWR 機組 RPV 降壓可用性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追蹤並收集日本、歐盟等國家相關資料並比較相關改善方法，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核能二廠追蹤並收集日本、歐盟等國家相關資料並比較相關改善方法，原能會持續追蹤。	不適用。
33	XX-JLD-10305	主控制室的強化、遙控停機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主控制室的強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主控制室的強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主控制室的強

		盤適居性的改善	化、遙控停機盤適居性的改善」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化、遙控停機盤適居性的改善」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化、遙控停機盤適居性的改善」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34	XX-JLD-10306	各電廠模擬器納入雙機組事故之能力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模擬器納入雙機組事故之能力」改善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模擬器納入雙機組事故之能力」改善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模擬器納入雙機組事故之能力」改善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35	XX-JLD-10307	電廠廠區內道路/橋樑及相關基礎設施因應強震的改善，備置大型道路清理設備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增購多功能作業機」作業，原能會同意本項結案。 2.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廠區內道路/橋樑及相關基礎設施因應強震的改善規劃」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增購大型裝載機及鋼構便橋」作業，原能會同意本項結案。 2.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廠區內道路/橋樑及相關基礎設施因應強震的改善規劃」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增購多功能作業機」作業，原能會同意本項結案。 2.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廠區內道路/橋樑及相關基礎設施因應強震的改善規劃」作業，原能會持續追蹤。
36	HQ-JLD-10201	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南、北各一)	台電公司完成「核電廠鄰近區域微震監測網建置」，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台電公司持續辦理後續監測作業。		
37	HQ-JLD-1013 001	因應福島事故經驗將緊急應變區半徑範圍從 5 公里擴增至 8 公里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內容針對人口分布、輻射偵測計畫、民眾預警系統及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等進行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內容針對人口分布、輻射偵測計畫、民眾預警系統及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等進行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內容針對人口分布、輻射偵測計畫、民眾預警系統及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等進行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原能會同意結案。
38	XX-JLD-1013 002 與 1013004	NTTF 建議事項 9.3—緊急應變有關人員配置與通訊議題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有關通訊議題」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2.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有關人員配置議題」之第一階段評估報告，後續將參考美國業界相關第二階段評估報告後續辦理評估作業。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有關通訊議題」作業，原能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有關人員配置議題」之第一階段評估報告，後續將參考美國業界相關第二階段評估報告後續辦理評估作業。	1.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有關通訊議題」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2.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有關人員配置議題」之第一階段評估報告，後續將參考美國業界相關第二階段評估報告後續辦理評估作業。
39	XX-JLD-1010 4(DNT)	強化現有非耐震一級用於緊急應變之技術支援中心結構之議題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耐震一級緊急應變技術支援中心建置」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耐震一級緊急應變技術支援中心建置」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耐震一級緊急應變技術支援中心建置」作業，原能會同意結案。
40	XX-JLD-1013 003	參照日本及 IAEA 經驗回饋，要求台電公司考量興建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一廠隔震緊急應變場所興建改善案」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原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隔震緊急應變場所興建改善案」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原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三廠隔震緊急應變場所興建改善案」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原

		隔震緊急應變場所	能會持續追蹤。	能會持續追蹤。	能會持續追蹤。
41	RL-JLD-10120 42	要求台電公司購買 40 部具有自動資料傳輸能力之移動式偵測設備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添購 10 部機動偵測儀，並納入 3G 通訊無線傳輸的緊急應變環境輻射監測暨展示網」，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添購 10 部機動偵測儀，並納入 3G 通訊無線傳輸的緊急應變環境輻射監測暨展示網」，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添購 10 部機動偵測儀，並納入 3G 通訊無線傳輸的緊急應變環境輻射監測暨展示網」，原能會同意結案。
42	RL-JLD-10120 43	要求台電公司在緊急計畫區內增設 13 座固定式輻射偵測站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增設固定式輻射偵測站共 3 站」，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增設固定式輻射偵測站共 4 站」，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增設固定式輻射偵測站共 3 站」，原能會同意結案。
43	RL-JLD-10120 44	要求台電公司購買 4 輛輻射偵測車輛，強化移動式輻射監測能力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一廠增加一輛輻射偵測車，並完成通訊器材及輻射偵測設備之測試，以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所需之機動偵測能力」，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二廠增加一輛輻射偵測車，並完成通訊器材及輻射偵測設備之測試，以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所需之機動偵測能力」，原能會同意結案。	台電公司完成「核能三廠增加一輛輻射偵測車，並完成通訊器材及輻射偵測設備之測試，以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所需之機動偵測能力」，原能會同意結案。